

目 录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1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5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12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20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32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39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44

附件 1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离石区统计局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离政发〔2023〕5 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精心组织，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密切协作，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审核汇总等各环节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5 月 15 日，离石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担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

统筹协调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在吕梁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的指导下，全区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6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有效提高我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数据质量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客观反映了我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石实践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

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制度规范上，组织13个乡镇街道办参加普查综合试点工作，检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为《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出有效建议，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区各级普查机构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查全面

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在普查登记结束后，对全区 3 个普查小区进行了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规范有序，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8996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46.47%，从业人员 137447 人，增长 26.40%。

附件 2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离石区统计局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8996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2854 个，增长 46.47%；产业活动单位^[1]9854 个，增加 2642 个，增长 36.63%。（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996	100.00
企业法人	7877	87.56
机关、事业法人	395	4.39
社会团体	137	1.52
其他法人	587	6.53
二、产业活动单位	9854	100.00
第二产业	1132	11.49
第三产业	8722	88.5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924 个，占 32.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5 个，占 14.95%；建筑业企业 817 个，占 9.0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996	100.00
农、林、牧、渔业*	23	0.26
采矿业	44	0.49
制造业	219	2.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	0.44
建筑业	817	9.08
批发和零售业	2924	32.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	3.39
住宿和餐饮业	196	2.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	5.21
金融业	61	0.68
房地产业	398	4.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5	14.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2	6.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	1.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0	3.22
教育	291	3.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2	1.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8	2.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61	6.24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744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6815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0557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06890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金融业 16286 人，占 11.8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16122 人，占 11.73%；采矿业 15568 人，占 11.33%。（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37447	56815
农、林、牧、渔业*	124	37
采矿业	15568	1038
制造业	4100	10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23	692
建筑业	8266	2170
批发和零售业	12982	54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76	1659
住宿和餐饮业	2980	17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8	2326
金融业	16286	9720
房地产业	5228	28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22	33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52	15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27	22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49	660
教育	13787	101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18	35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9	65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122	5970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3.表中合计数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45.83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347.67亿元，增长103.3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17.44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28.39亿元。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555.65亿元，比2018年增加了641.23亿元，增加了70.1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28.48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027.17亿元。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878.66亿元，比2018年增加429.67亿元，增长95.6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391.82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486.84亿元（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45.83	1555.65	878.66
农、林、牧、渔业*	0.25	0.15	0.19

采矿业	413.04	168.00	238.77
制造业	240.20	220.89	42.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43	65.60	25.77
建筑业	95.10	74.29	85.35
批发和零售业	337.95	260.23	358.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71	45.70	19.38
住宿和餐饮业	16.78	11.88	3.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45	29.37	34.31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63.51	159.07	17.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5.30	349.74	23.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1.43	78.07	15.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78	27.38	7.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0	2.37	3.03
教育	86.19	23.98	1.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28	7.29	2.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4	1.39	1.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9.29	30.25	

注：1. 表中合计数不包含铁路运输业和金融业数据；

2. 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3. 表中涉及批发和零售业汇总口径为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

4. 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5. 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6. 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附件 3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离石区统计局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 302 个，比 2018 年末减少 6.21%。从业人员 2224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5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95 个，占 97.6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2026 人，占 99.02%（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02	22243
内资企业	295	22026
其他统计类别	7	21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4 个，制造业 21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 个，分别占 14.56%、72.52%和 12.9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24%、12.25%和 9.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5568 人，制造业 4100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75 人，分别占 69.99%、18.43%和 11.5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69.30%、8.32%和 7.18%（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02	2224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7	1541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2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4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7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46
食品制造业	15	9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	30
纺织业	—	5
纺织服装、服饰业	5	4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4

家具制造业	—	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5	2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159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7
医药制造业	3	6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	8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4
金属制品业	14	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	8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306
汽车制造业	2	1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3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69
仪器仪表制造业	—	3
其他制造业	—	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1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	11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	18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40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315

注：行业中类分组数量较小（≤2）数据不予发布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5.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34%；负债合计 454.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8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7.62%（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25.67	454.49	306.8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05.04	161.88	236.9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45	0.36	0.0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05	3.60	1.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0	2.09	0.6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91	0.06	0.0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99	0.78	0.19
食品制造业	3.46	0.11	0.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3	0.12	0.01
纺织业	0.0006	0.00004	0.0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41	0.31	0.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5	0.04	0.01
家具制造业	0.0004	0.0003	0.00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5	0.44	0.3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83.41	171.99	14.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1	0.003	0.01
医药制造业	0.83	2.59	0.0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67	0.54	0.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28	23.30	7.3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2	0.01	0.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7	0.06	0.01
金属制品业	0.70	0.54	0.37
通用设备制造业	5.83	5.44	0.1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8	0.83	1.61
汽车制造业	4.01	3.83	1.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52	4.89	8.0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	0.67	0.5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02	0.001	0.003
其他制造业	0.02	0.02	0.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4	4.13	7.1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2	0.24	0.2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3.76	58.26	20.4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08	7.04	4.7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9	0.29	0.49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铝土矿	万吨	17.49
高岭土（瓷土）	万吨	20.27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96.24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万吨	96.24
水泥	万吨	16.81
商品混凝土	万吨	40.62
粉末冶金制品	万吨	0.14
矿山专用设备	万吨	2.69
电力电缆	万千米	15.20
电子元件	万只	2632
熔炼用废钢	万吨	27.67
自来水生产量	万吨	0.17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0.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0.1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9.29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0.54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8.75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817 个，从业人员 8307 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817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8307 人，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6.4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81%，建筑安装业占 7.1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5.6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0.2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62%，建筑安装业占 5.4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1.6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17	8307
房屋建筑业	216	417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0	1879
建筑安装业	58	45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73	1802

（二）主要经济指标（单位数增加，但是经济指标下降）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5.1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0.87%；负债合计 71.9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1.08%。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35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63.44%（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5.10	71.98	85.35
房屋建筑业	62.05	49.11	60.2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9.39	11.46	17.08
建筑安装业	8.23	6.86	4.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43	4.55	3.88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

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附件 4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离石区统计局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1]单位 2924 个，从业人员 129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96%和 16.2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6.76%，零售业占 63.2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1.11%，零售业占 58.89%（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24	12982
批发业	1075	533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	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0	97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8	1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5	10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	14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80	255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63	10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	29
其他批发业	59	288
零售业	1849	7645
综合零售	135	72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98	5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9	49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2	52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7	110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9	163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23	61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26	133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90	66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6%，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6%，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24	12982
内资企业	2920	12977
其他统计类别	4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7.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 %；负债合计 260.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36 %。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8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7.4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7.95	260.23	358.89
批发业	291.52	223.48	305.8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53	0.15	0.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45	5.17	44.0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3	0.36	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55	0.47	0.2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41	2.06	2.4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36.93	182.24	221.0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	30.81	34.35
贸易经纪与代理	0.46	0.46	0.02
其他批发业	2.66	1.76	3.25
零售业	46.43	36.75	53.08
综合零售	1.72	1.27	2.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72	2.52	2.3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5	1.33	1.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6	2.32	2.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11	2.06	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63	13.76	24.8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5	2.62	2.2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12	6.55	5.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43	4.32	8.2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97 个，从业人员 57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20%和 24.4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7	5728
道路运输业	263	3837
航空和管道运输业	2	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2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	265
邮政业	7	1595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4.67%；负债合计 40.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33%。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91%（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9.22	40.53	19.38
道路运输业	64.30	37.02	14.12
航空运输业	0.04	0.04	0.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2	0.008	0.0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8	0.46	0.93
邮政业	2.78	3.01	4.3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96 个，从业

人员 29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52%和 4.5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60%，餐饮业占 70.4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7.05%，餐饮业占 62.9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	2980
住宿业	58	1104
旅游饭店	—	17
一般旅馆	45	1045
民宿和露营地服务	6	7
其他住宿业	5	35
餐饮业	138	1876
正餐服务	128	1681
快餐服务	—	31
饮料及冷饮服务	—	15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6
其他餐饮业	5	8

注：行业中类分组数量较小（≤2）不予发布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85%；负债合计 11.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41%。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5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78	11.87	3.34
住宿业	12.11	7.33	1.42
旅游饭店	0.02	0.02	0.02
一般旅馆	7.07	2.30	1.38
民宿及露营地服务	0.01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5.01	5.01	0.02
餐饮业	4.67	4.54	1.92
正餐服务	3.92	3.93	1.81
快餐服务	0.67	0.55	0.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3	0.02	0.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3	0.03	0.02
其他餐饮业	0.02	0.01	0.0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6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9.84%，从业人员 4631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17.67%（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64	463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9	304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5	58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	10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1.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83%；负债合计 29.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66%。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8.93%（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26	29.36	34.3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1.45	23.45	28.4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2	1.18	1.0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9	4.73	4.77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9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4 个，比 2018 年末减少 22.86%，物业管理企业 24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71%和 226.09%。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40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7.0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56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13.11%；物业管理企业 412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0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54%和 179.63%（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7	5409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	656
物业管理	240	41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75	302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8	32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3.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8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8.64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3.1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92 和 124.29%，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9.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77%。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3 亿元，比 2018 年增 167.44%（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3.51	159.07	17.3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8.64	146.59	13.69
物业管理	3.14	2.0	2.24
房地产中介服务	0.76	0.86	0.79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10.97	9.62	0.6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12 个，从业人员 88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53%和 53.1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4.39%，商务服务业占 75.6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4.39%，商务服务业占 85.61%（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12	8826
租赁业	320	1270
商务服务业	992	755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2.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0.7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6.5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减少 43.94%和增长 417.3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49.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7.84%。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2.92%（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22.79	349.19	23.40
租赁业	6.29	5.39	3.80
商务服务业	516.50	343.80	19.60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涉及批发和零售业汇总口径为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2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0数字位数。

附件 5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离石区统计局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552 个，从业人员 51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31%和 21.6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527 个，从业人员 44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86%和 15.84%（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27	4432
研究和试验发展	9	2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16	407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2	33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27	4432
内资企业	527	443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9.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2.92%；负债合计 77.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4.04%。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4.72%（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99.74	77.91	15.09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4	0.008	0.03
专业技术服务业	295.31	74.73	11.4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39	3.18	3.5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21 个，从业人员 49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5%和 573.0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69%；从业人员 420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585.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8.93%；负债合计 26.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2.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1.9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1.1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71.4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86 个，从业人员 130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37%和 39.02%（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86	1304
居民服务业	110	65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7	487
其他服务业	29	16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22%；负债合计 2.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4.35%（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7	2.35	3.03
居民服务业	0.56	0.42	0.3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2	1.60	2.42
其他服务业	0.39	0.33	0.27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91 个，从业人员 137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7.31%和增长 18.3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0 个，从业人员 12072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0.61%；负债合计 1.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1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2.1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5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81%。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2 个，从业人员 54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9%和 57.6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94%；从业人员 3996 人，增长 60.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27%；负债合计 3.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8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4.4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2.1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8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18 个，从

业人员 15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减少 1.80%和 5.4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95 个，从业人员 10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3.49%和 39.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7%；负债合计 1.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2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8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1.2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6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5.03%；从业人员 1612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9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6.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0.10%。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2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0数字位数。

附件 6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离石区统计局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1]单位 7 个^[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46%。其中，新能源产业 3 个，占 42.86%；节能环保产业 2 个，占 28.57%。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9.61%。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

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9.41%。其中，信息服务 8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3.33%；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6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0%。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0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66.93%。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46 个，从业人员 5873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4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5 个，占 0.67%；数字产品服务业 108 个，占 14.48%；数字技术应用业 436 个，占 58.45%；数字要素驱动业 197 个，占 26.4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9 人，占 1.17%；数字产品服务业 312 人，占 5.32%；数字技术应用业 4786 人，占 81.49%；数字要素驱动业 706 人，占 12.0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58 亿元，占 1.54%；数字产品服务业 1.01 亿元，占 2.68%；数字技术应用业 34.68 亿元，占 91.89%；数字要素驱动业 1.47 亿元，占 3.8%。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比 2018 年增长 2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77%。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502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5010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0.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14.8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2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0%。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0.76	0.26
采矿业	0.76	0.2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6	0.26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014 个，从业人员 48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65%和 21.03%；资产总计 21.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31%。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896 个，从业人员 35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2.90%和 24.97%；资产总计 16.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4.29%。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18 个，从业人员 131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加 2.61%和 12.92%；资

产总计 4.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9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8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2.78%。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5]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附件 7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离石区统计局

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离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凤山街道办、莲花池街道办和滨河街道办。

按县乡镇（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996	100.00	9854	100.00
滨河街道办	1621	18.02	1795	18.22
凤山街道办	2844	31.61	3111	31.57
莲花池街道办	1895	21.06	2090	21.21
城北街道办	435	4.84	460	4.67

田家会街道办	621	6.90	665	6.65
交口街道办	695	7.73	761	7.72
西属巴街道办	540	6.00	591	5.60
吴城镇	97	1.08	116	1.18
信义镇	133	1.48	141	1.43
枣林乡	66	0.73	69	0.70
坪头乡	49	0.54	52	0.53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滨河街道办 34050 人，占 24.77%；凤山街道办 33803 人，占 24.59%；莲花池街道办 28697 人，占 20.88%。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137447	56815
滨河街道办	34050	15824
凤山街道办	33803	16088
莲花池街道	28697	12947
城北街道办	13004	3560
田家会街道办	8776	2721
交口街道办	5991	1542
西属巴街道办	8012	3098
吴城镇	777	207
信义镇	1810	453
枣林乡	1157	220
坪头乡	1370	155

注：表中分地区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